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16,568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2,873,163股增加至581,689,731股，注册资本由562,873,163元变更为581,689,73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根据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序号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873,163 元。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689,731 元。 |
| 2 | 第十九条 |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62,873,1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873,163 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 第十九条 |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1,689,7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1,689,731 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